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定价方式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说明了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的健康稳健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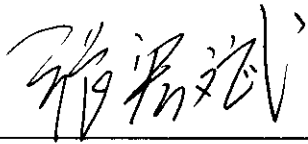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2023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2023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2023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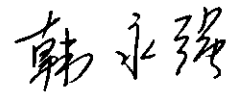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2023年5月30日